附件1

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

拍摄要求

一、毕业前壹年内的正面免冠像，头发放在耳后，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散发请束好头发或放在肩膀后；

二、常戴眼镜者可佩戴不反光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；

三、不得佩戴帽子、耳环、项链、发卡等夸张饰品，头发不能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不宜化浓妆,不能染发；

四、背景为浅蓝色（参考值RGB 100,197,255），上衣应是白色或浅色系衣物，衣服不要臃肿，不要有复杂的图案、条纹、字母；

五、人物坐姿端正，挺直腰背，双肩同高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嘴唇自然闭合；

六、图像应真实表达毕（结）业生本人相貌，禁止对人像天然生理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）进行技术处理（PS）；

七、图像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；

八、电子版规格是480像素\*640像素,分辨率是300dpi,压缩系数不低于60，JPG格式；

九、不要大头照，肩膀照全，人像居中，左右对称，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像素至300像素；

十、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；

重要提示：

请按照上述要求，必须要在专业相馆拍摄，不接收手机拍摄，图片均要求未经任何ps处理的原始图片！！！

为维护学士学位电子注册的真实性和严肃性，保证照片制作质量，未按要求拍摄或经过PS的不合格图片，经审核电子照片过滤器质量检验不合格的，均不予处理和上传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由本人负责。

电子文件参照模版：

建议：学士学位照片可与毕业照片（学历照片）一致，毕业照片一版两寸的为四张，毕业证书使用两张，学士学位证书使用两张，正好不浪费，关于电子照片，学士学位照片和学历照片（毕业照片）使用同一版即可，均到新华社河南分社图像采集中心办理。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5号（花园路与纬一路交叉口新闻大厦东门北侧黄色楼2楼）。乘车路线:坐地铁到紫荆山站下车，从E口出站，向北500米，路西即到。咨询电话:0371-65975186，0371-65582410。